

关于在县城城区设置机动车违法停车 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改善县城道路通行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翁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将县城部分道路设置为机动车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管理路段

1. 朝阳路全段；2. 和平路全段；3. 文化路全段；4. 工业路全段；5. 康乐路全段；6. 前进路全段；7. 农林西路全段；8. 幸福路及幸福南路全段；9. 教育路北一巷全段；10. 建国路全段；11. 人民路全段；12. 解放路全段；13. 青年路全段；14. 新南路全段；15. 建设一路全段；16. 建设二路全段；17. 滨河东路及南三巷全段；18. 龙滨路全段；19. 红沙路全段；20. 锦绣路全段；21. 山河路全段；22. 龙湖路全段；23. 黄屋路全段。

二、严格管理行为

禁止所有车辆在严格管理路段停放。

三、严格管理措施

凡在严格管理路段违法停车的，公安交警部门将采取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照或录像、现场执法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采集违法停车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请广大车主和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规范停车，积极倡导文明交通行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共创共建共享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通告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翁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 3 月 18 日

